**博士后申请2022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本人为 (单位名称) 在站博士后，现申请2022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 项目研究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人已与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本人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直至项目资助期满或出站后留在本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若项目负责人因人事变动等离开本单位，则由博后的合作导师或课题组PI负责项目的后续执行和验收工作。

本人签名： 合作导师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所在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